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761號

原告 陳麗菁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H9D6074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H9D6074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並於113年8月5日重新開立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應就原處分為本件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7月25日17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
02 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因疏未注意前車狀況，於過短之
03 距離緊急煞停，使後方之訴外人吳妮臻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受其後方之車牌號碼000-
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追撞，致訴外人受有左側橈骨骨折併左
06 腕遠端橈尺骨關節脫位韌帶受損、左肩挫傷及左肘挫傷等傷
07 勢，原告見狀仍未依規定處置，駛離現場而逃逸。嗣訴外人
08 報警處理，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
09 員警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未依規
10 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遂填製掌電字第CH9D60741號舉
11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
12 發。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
13 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
14 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15 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16 二、原告主張：

17 (一)我當下不知有車禍發生，4台車輛均未倒地，自無從得知有
18 人受傷，之後我亦與訴外人和解，吊銷駕照將影響我的生計
19 等語。

2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1 三、被告則以：

22 (一)依員警職務報告及監視器內容所示，原告見前方機車煞停，
23 亦隨之緊急煞車，造成後方直行之訴外人急煞後追撞，再造
24 成更後方之機車撞上訴外人，4台機車皆受撞擊，以致訴外
25 人受有傷害，而原告顯然知悉車禍之發生，即負有留置現場
26 並為適當後續處置之義務，其卻直接駛離事故現場，故本件
27 確有肇事發生，原告亦具備肇事逃逸之主客觀要件。又原告
28 與訴外人間之和解書，屬於民事賠償部分，亦無法解免違反
29 行政法上肇事逃逸之義務。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合
30 法等語。

3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3 1. 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前段規定：「（第3項）汽車
04 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
05 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
06 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
07 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
08 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第4項）前項駕駛人肇事
09 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10 2. 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62
11 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12 照。」
- 13 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發
14 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
15 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16 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
17 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
18 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19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
20 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
21 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
22 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
23 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上開處理
24 辦法係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制定，為執行母法所必
25 要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規定，且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自得
26 予以適用。

27 (二)前提事實：

28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9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3頁）、原處分（本院
30 卷第143頁）、機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45頁）、駕駛
31 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4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

01 院卷第7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本院卷第
02 73至75頁）、肇事逃逸追查表（本院卷第133頁）、監視器
03 畫面連續影像截圖說明（本院卷第139頁）、臺灣新北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9769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
05 第151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6 (三)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未依規定處
07 置逃逸」之違規行為：

08 1. 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所謂「肇事致人受傷」，係以受傷
09 結果與交通事故間有因果關係，行為人明知、有認識或應認
10 識自身負有應依規定處置之義務，卻故意或過失未為，故得
11 予以裁罰；同條第4項所謂「逃逸」，則指駕駛人在肇事致
12 人受傷後，仍駛離現場，因此自身離去行為將讓人無法發現
13 其為肇事者，可認構成逃逸，而就逃逸之文義而言，既係透
14 過離去以掩匿自身之關聯，當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明知、有認
15 識且可預見自身之離去，將讓人無法發現自身涉及肇事，卻
16 仍決意離開，方可認有逃逸之故意或未必故意（本院111年
17 度交上字第1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經查，原告於上揭時、地，與訴外人發生車禍後，明知有車
19 禍之發生，且訴外人可能因此受傷，然駛離現場等情，此經
20 證人即訴外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天車禍我有受傷，當時
21 王俊凱、陳麗菁機車在我前方，第一台車向內切，陳麗菁的
22 車子往前撞上第一台車，我才又撞到陳麗菁的車牌，陳麗菁
23 轉頭看一下就騎走了，只有王俊凱留下跟我處理後續等語明
24 確（本院卷第174至175頁），並有昌惟骨科診所112年7月25
25 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1頁），而原告亦於
26 偵查中自承：我知道有車禍發生，我有聽到碰一聲，當時吳
27 妮臻撞到我的車牌，我轉頭看她沒有什麼表情，也沒怎樣，
28 我還有在路邊等一下回頭看才騎走等語（本院卷第176頁、
29 第178頁），足證原告明知有碰撞、有車禍發生，衡情很可
30 能有人受傷，卻未依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主動通知警方
31 到場並留在現場釐清肇責即逕自離去，堪認原告肇事且主觀

01 上有逃逸之故意甚明，原告主張不知有車禍發生、有人受傷
02 云云，難認可採。

03 3.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被
04 告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05 (四)原處分之裁量合法：

06 1.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肇事致人受
07 傷而逃逸，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00
08 元。核此規定，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未牴觸母法
09 即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
10 罰。是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符合法律之規定。

11 2. 又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應吊銷駕駛執照，且3年內不得重
12 新考領駕駛執照，此為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第67條
13 第2項前段之明文，屬羈束規範。換言之，行政機關並無決
14 定是否處罰、處罰輕重之裁量權限，是被告依法裁處，並無
15 違誤。原告主張吊銷駕照會影響到其生計，原處分處罰過重
16 云云，於法難認有據。

17 3. 至原告雖稱與訴外人達成和解等語，然是否達成和解並賠償
18 損害，僅係肇事者履行其事後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影
19 響其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受之處罰，併此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3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4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法 官 楊甯仔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呂宣慈